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弘亚数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贤	联系电话：021-68982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隰宸	联系电话：021-385657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买卖股份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等主题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李茂洪、刘雨华、黄旭、陈大江、吴海洋、刘风华、许丽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无
2.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关于减持价格承诺	是	无
3.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关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持有意向和减持意向	是	无
4.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明智、陈大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5.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明智、陈大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无
8. 公司、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张俊晖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委派保荐代表人隰宸先生接替张俊晖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贤  
王 贤

隰宸  
隰 宸



2022年 5 月 12 日